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沐承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呂靜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5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與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沐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吳沐承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狄阿佈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的詐騙集團【成員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的有結構性組織】，並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的犯意聯絡，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4年2月25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可依「晴雨談股論金」群組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作為投資款項。吳沐承並依「狄阿佈羅」指示，攜帶附表編號1至6所示物品，於114年4月15日21時14

分，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向丙○○收取10萬元，因丙○○早已識破詐術，與警方聯繫後，由警方當場逮捕甲○○而未遂。

理 由

一、起訴範圍：

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嫌，起訴書已經明確敘述該部分與法律構成要件不符，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又經過法院當庭與檢察官確認結果（本院卷第30頁），可以認為洗錢罪嫌並非起訴範圍。

二、被告吳沐承於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偵卷第55頁至第56頁；本院卷第78頁、第85頁），與告訴人丙○○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背面），並有對話紀錄、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28頁至第29頁背面、第31頁至第32頁、第62頁；本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的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被告以外之人的警詢筆錄，則不作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認定的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與「狄阿佈羅」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作，各自擔任詐騙、聯繫、收取款項的工作，對於詐欺告訴人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符合參與犯罪組織的目的，可以認為被告是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屬於想像競合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四) 刑罰減輕事由：

1. 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的行為，屬於未遂犯，所
造成的損害相較於既遂犯是比較輕微的，按照刑法第25條
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如果行為人並未實際取
得個人所得的情況下，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
可適用該規定（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
照）。

(2) 被告因為沒有取款成功，無法向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報酬，
並沒有犯罪所得，又被告於偵查、審理自白犯行，依據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的處
罰。

3. 因為被告有多數減刑規定的適用，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減之。

4. 由於參與犯罪組織罪是輕罪，想像競合後形同不存在，法
院只需要在量刑的時候，加以考慮被告符合輕罪部分的減
刑事由即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
參照）。

(五) 量刑：

1. 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
力，透過正途獲取財物，竟然貪圖詐騙集團承諾給付的報
酬，同意為詐騙集團出面收取款項，與詐騙集團成員分工
合作，進行詐騙計畫，騙取他人的金錢，行為非常值得譴
責，幸好告訴人及時察覺，被告未成功取款（預計收款10
萬元），又被告事後坦承全部犯行（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罪），犯後態度良好，對於司法資源都有一定程度的節

01 省。

02 2. 一併考量被告沒有前科，於審理說自己高中畢業的智識程
03 度，從事服務業，月薪約5至6萬元，獨居，需要扶養2個
04 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沒有證據顯示被告在整
05 個犯罪流程中，是具有決策權的角色，或是屬於詐騙集團
06 的核心成員，已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並完成賠償金
07 1萬2,000元的給付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罰金部分如果易服勞役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
09 準。

10 (六) 宣告緩刑的理由：

11 1. 被告不曾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宣告，有
12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頁）。又被告
13 事後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相信被告確實知道自
14 己的錯誤，具有一定程度的反省能力，歷經本案偵查、審
15 理過程，被告應該已經獲得教訓，而且被告參與詐騙集團
16 的時間不算太長，未成功取款即被警方查獲，告訴人沒有
17 因為被告的行為受到損害，被告的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
18 還算輕微。

19 2. 此外，被告已經與告訴人以1萬2,000元達成調解約定，並
20 完成給付（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盡力填補告訴人的
21 精神損失，也取得告訴人的諒解，因此法院認為暫時不對
22 被告進行處罰是比較適當的決定，依據刑法第74條第1項
23 第1款款的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

24 3. 但是被告行為衍生的社會成本仍然必須納入考量，避免被
25 告產生只要願意賠錢就可以了事的心態，並強化被告的法
26 治觀念，期許被告能不再重蹈覆轍，另外按照刑法第93條
27 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
28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
29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30 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31 四、沒收的說明：

01 (一)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有明
03 文規定。

04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物品，是被告按照詐騙集團成員
05 的指示，攜帶前往向告訴人取款，為了取信告訴人的工
06 具，又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手機，則是被告與詐騙集團
07 成員聯繫的工具（偵卷第9頁正背面、第10頁背面；本院
08 卷第30頁），可以認為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屬
09 於犯罪所用之物，因此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0 1項的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1 (三) 起訴書援引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被告的犯罪
12 所用之物，並非精確。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1所示之
13 物，則沒有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無法宣告沒收，應該由
14 檢察官另外進行處理比較適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童泊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3張	元普公司（偵卷第62頁）
2.	印章	2顆	大印章：黃淑雲 小印章：甲○○
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張	

4.	元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	2張	本院卷第69頁
5.	信封袋	1張	
6.	收款憑證單據	1張	本院卷第71頁
7.	行動電話 (Redmi)	1支	
8.	工作證	1張	京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偵卷第62頁)
9.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張	收款人：林勝義 (本院 卷第73頁)
10.	萬國牌交易收據	1張	
11.	現金	新臺幣1萬7,800元	